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2027年信息系统数据容灾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本单位2026-2027年信息系统数据容灾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比选范围及内容:2026-2027年信息系统数据容灾服务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遂宁开发区明月路153号。

二、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3、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获取了比选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及递交

1.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4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在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月路153号市市场监管局619领取比选文件。领取比选文件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交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验原件交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2.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免费领取。（相关文件为电子档，请参选人自带存储设备）。

3.参选文件提交：参选文件提交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在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月路153号市市场监管局619提交参选文件。

四、联系方式

地　址：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月路153号市市场监管局619室

邮　编：629000

联系人：庞炜

电话：　0825-2322086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9日